

何炼成 主编
刘恒飞 著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 私营经济

西北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下的私营经济

刘恒飞著

CD 08/07

西北大学出版社

46885A
(陕)新登字 011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私营经济

刘恒飞 著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5.75 印张 155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000

ISBN7-5604-0460-X/F·66 定价:3.40 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

主 编：何炼成

副主编：徐怀东 邹东涛 左中海

编 委：何炼成 邹东涛 左中海 贾明德

戴 晔 陈俊熹 常国兰 井凤霞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

1. 《中国：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2. 《市场经济体制与高速发展战略》
3. 《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及其实现》
4. 《市场经济与劳动力资源配置》
5. 《经济发展中的计划与市场》
6.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无序有序》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私营经济》
9. 《通向市场经济工业国之路——工业化比较研究》
10. 《市场信息经济导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远远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定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7年10月25日。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

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应当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它们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 and 扩大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

不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消极作用。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1989年11月9日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

——摘自《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1年7月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摘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2年10月12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序

市场经济是世界各国通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这是一条通向现代化的“高速公路”。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经济改革理论的一次大的突破，它必将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市场经济作为从资源配置角度来把握的商品经济，它既不姓“资”，也不姓“社”。但是历史发展的逻辑表明，市场经济以发达的商品经济为基础，同资本主义经济同时产生的，因此，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理论始终是同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与发展的理论结合在一起的。这无疑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供了一个参照系，但无论如何，它不能用来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更不能用来指导我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实践的。实践。

同任何人为事物一样，市场经济并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单一模式。从各国自身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市场经济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探寻不同的市场经济体制模式，这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谋求经济快速发展和现代化所面临的共同任务，也是一篇至今仍未做完的大文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将重点致力于对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做出尝试性探索，以期对我国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有所裨益。

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

结合；就其体制模式来说，则是完善的市场机制与有效的国家调控的有机统一。对于这个问题，基于种种原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为我们提供现成的答案。因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积极吸收国外市场经济理论成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大胆探索，是时代赋予经济学人的历史使命。

记得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曾经说过，一个民族要想站在时代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离开理论思维。在各种“热点”丛书令人目不暇接的今天，我们编写这套理论研究丛书，并无哗众取宠之意，但有实事求是之心，旨在为理性地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尽绵薄之力。她作为中国经济学园地里的棵幼苗，我们衷心地期望大家携起手来，共同爱护她、哺育她，使之茁壮成长。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炼成谨序

1992年12月1日

前 言

雇佣劳动关系是资本主义关系的典型特征。传统的理论和观念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以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在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如果又产生了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那就是资本主义复辟。我们防止和平演变，就是要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也就是要防止雇佣劳动关系的再产生。这就是我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观念和政策。

可是，就是在消灭资本主义最坚决的中国，私营经济在被消灭了几十年之后又死而复生了。雇工经营一出现，就像一石投水一样，在全社会击起了层层思想波澜。一个初生儿不仅经受住了来自多方的思想压力，而且竟能奇迹般地改变人们对它的看法。私营经济不仅在我们这块“纯净”的社会主义沃土上取得了合法存在的地位，而且竟然改变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贯看法。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私营经济在中国还要存在多久呢？它能万岁吗？如果不能，它将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方式灭亡呢？所有这些都引起了极大的兴趣。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动因。

1988年，我荣幸地主持了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黑龙江的私营经济》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这一课题的完成为本书的写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感谢黑龙江省社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的支持。本书是一部学术著作。它所研究的问题，如私营经济的性质、历史地位、灭亡的形式与时间，私营企业主阶层是不是资产阶级等等，其结论都是探索性的。本人愿意与国内外的学者进一步讨论。本书在写作内容上，还照顾到私营经济的行政管理工作者和私营企业投资者的需要。

本书的写作，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以中国

的客观现实为依据。为了弥补本人社会调查范围有限的不足，写作中引用了许多报刊发表的资料，对这些作者的劳动表示感谢。本书的写作与出版，得到了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研究所的领导和同行们的大力帮助与支持，本人在这里深表谢意。

刘恒飞

1992年5月1日于齐齐哈尔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为什么会死而复生·····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
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理论·····	(1)
二、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和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理论的产生·····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内涵·····	(7)
一、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私有经济·····	(7)
二、	私营经济是雇佣劳动达到一定规模的私有经济·····	(8)
三、	私营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产生的 一种经济成分·····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产生和 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10)
一、	一种最肤浅的看法·····	(10)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产生的经济根源·····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	(17)
一、	确定各种社会经济成分性质的依据·····	(17)
二、	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性质的依据·····	(19)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的特点·····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作用·····	(25)
一、	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	(25)
二、	私营经济的消极作用·····	(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历史地位·····	(31)

第一节	个体经济发展为私营经济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31)
一、	两种不同的历史观	(31)
二、	私营经济比个体经济进步的具体表现	(36)
第二节	私营经济只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38)
一、	私营经济的发展不得侵害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38)
二、	私营经济的发展不能越过“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的界限	(41)
第三节	要把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与批判“私有化”区别开来	(44)
一、	“私有化”的特定含义	(44)
二、	不能把小企业转制、承包企业转制与“私有化”混为一谈	(45)
三、	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不会引起“私有化”和“全面私有化”	(4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与法律规范	(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合法的	(47)
一、	在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合法的	(47)
二、	在我国私营经济的经营与发展是受到一定限制的	(49)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51)
一、	私营企业的民事权利	(51)
二、	私营企业的义务和民事责任	(54)
第三节	私营企业必须守法经营	(56)
一、	私营企业必须依法成立	(56)

二、	私营企业必须守法经营	(56)
三、	私营企业必须接受各种行政执法部门的 监督与管理	(57)
四、	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应符合社会主义 的道德规范	(58)
第五章	关于私营经济划分标准的研究	(60)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低 限额的理论	(60)
一、	如何理解马克思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 的最低限额的理论	(60)
二、	如何结合中国的实际来运用马克思的理论	(62)
第二节	我国划分私营经济的实践	(63)
一、	为什么要把私营经济从个体工商户中划分出来 ...	(63)
二、	关于我国私营经济划分标准的新探索	(65)
第三节	如何认识 and 解决“假集体企业”问题	(68)
一、	“假集体企业”的现状与危害	(68)
二、	“假集体企业”产生的原因	(70)
三、	如何认识 and 解决“假集体企业”问题	(71)
第六章	关于私营企业投资者的研究	(74)
第一节	私营企业投资者原始资本的来源	(74)
一、	个体劳动的积累	(74)
二、	承包公有制企业的利润分成	(74)
三、	依靠银行贷款或民间信贷	(75)
第二节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社会成分、素质 和成长的社会环境	(76)
一、	私营企业投资者社会成分复杂	(76)
二、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平均素质低下	(76)
三、	私营企业投资者成长的社会环境不正常	(77)
第三节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社会地位、政治	

经济要求和价值观念	(79)
一、私营企业投资者有共同的社会经济地位	(80)
二、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共同要求	(81)
三、私营企业投资者价值观的分析	(84)
第七章 关于私营企业中的雇佣劳动者的研究	(87)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中的雇佣劳动者这一概念的内涵	(87)
一、雇佣劳动者与家庭成员的区别	(87)
二、雇佣劳动者与合伙经营者的区别	(88)
三、家庭工业劳动者与雇佣劳动者的区别	(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雇佣劳动者产生的原因	(90)
一、我国现阶段雇佣劳动者的来源	(90)
二、他们成为雇佣劳动者的原因	(91)
第三节 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和贡献	(92)
一、雇佣劳动者的政治地位	(92)
二、雇佣劳动者的经济地位	(93)
三、雇佣劳动者的社会地位	(95)
四、雇佣劳动者的社会贡献	(95)
第四节 保护雇佣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	(96)
一、目前私营企业劳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96)
二、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97)
三、保护雇佣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措施	(98)
第八章 加强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与管理	(101)
第一节 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	(101)
一、加强企业登记管理	(101)
二、加强对私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管理	(102)
第二节 加强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	(103)
一、国家对私营企业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04)
二、私营企业财务管理的现状	(107)
三、加强私营企业财务管理的措施	(107)

第三节	加强私营企业的税收管理·····	(109)
一、	私营企业纳税法规与应纳税种·····	(109)
二、	加强税收管理的对策·····	(113)
第九章	加强对私营企业主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15)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	(115)
一、	私营企业主阶层已经形成·····	(115)
二、	私营经济不是和平演变的天然基础·····	(118)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是争夺的重点对象·····	(119)
一、	帝国主义为搞和平演变寻找代理人和支持者·····	(119)
二、	私营企业主阶层是争夺的重点对象·····	(120)
第三节	加强对私营企业主思想政治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1)
一、	加强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思想政治工作·····	(121)
二、	搞好对私营企业主代表人士的统一战线工作·····	(123)
第十章	私营经济何时了·····	(126)
第一节	私营经济在我国到底还能存在多久·····	(126)
一、	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存亡·····	(126)
二、	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共存亡·····	(129)
三、	共产主义社会将最终消灭私营经济·····	(132)
第二节	私营经济发展和灭亡的形式与步骤·····	(133)
一、	对私营经济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33)
二、	我国私营经济发展和灭亡的形式与步骤·····	(134)
三、	私营经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关键·····	(14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为什么会死而复生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的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①“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理论，只有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后，只有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和存在的物质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成熟以后，即废除私有制所需的大量的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以后，社会主义革命才会到来。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必然首先在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中发生。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经过一个从前者到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即依靠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力量，实现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过渡时期，人类就进入了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最高点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国家，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度方面，在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在经济发展的速度方面，都会超过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会全面表现出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唯物史观所揭示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如果人类社会只按照这最一般的规律运动，也就不会有今天的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了。

但是，历史的实践比抽象的理论要丰富得多，复杂得多。历史的发展出现了很多奇特的情况。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列宁发现了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对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来说，有些国家经济条件成熟了，即资本主义经济已经高度发展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了，但是政治条件不成熟，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革命危机没有到来。而另一些国家（如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政治条件成熟了，但是“在‘施行’社会主义的物质上生产上的准备程度方面，却比西欧最落后的国家还要落后。”^①那么，面对这种政治、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奇特的社会现状，无产阶级应该怎么办呢？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应不失时机的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公有制条件下，去创造资本主义已经创造出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列宁的这一理论，经济落后的国家，在经济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只是由于政治条件成熟了，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这种社会主义，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度上，都达不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所要求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这是必然的逻辑结论。为此，列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50页。